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3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雅之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31,607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萬562元)	1	利息	3萬562元	113年6月12日	113年8月28日	(78/365)	16%	1,044.97元
小計								1,045元
合計								3萬1,607元

